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公司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薪酬与公司的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按劳分配，薪酬与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相结合；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四条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7500 元/月（税后）。

第五条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

第六条 专职董事的薪酬标准、考核评价方式等事项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相应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在遵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以下因素确定：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 公司资产规模;
- (三) 公司年度经营业绩;
- (四) 本人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
- (五) 市场薪资行情;

第九条 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一定的奖励资金,具体奖励方案及奖励标准应结合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而制定。

第三章 薪酬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发放或不再继续发放薪酬或津贴: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情形严重的;
- (四)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 (五)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